

#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總務處 108 學年度工作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校務發展

貳、計畫時程：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

## 參、計畫目標

支援各處室及全體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，提供優良充足合適之事務環境，美化及改善校區環境，因應教學生活化、科學化、人文化、國際化等需求，以提昇教學品質。

一、建立全體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之支援系統。

二、維護及改善校園軟硬體，營造優良的學習環境。

三、謀求教職福利，激勵服務士氣，提高教學品質。

四、重視校園規劃，加強美化綠化，拓展學習空間。

五、落實預算執行與檢討，加強財物及設備之管理。

六、做好學校建物消防防護飲水等項安全維護工作。

## 肆、實施原則

一、依法行政，專業判斷。

二、分層負責，分工合作。

三、安全第一，效率優先。

四、物盡其用，力求節約。

五、經濟實用，多元應用。

六、充分利用現有預算資源，兼重軟硬體建設。

七、規劃講求前瞻性整體性，以符合未來發展。

八、建立美化、綠化、淨化、靜化的溫馨環境。

## 伍、工作項目

### 一、環境美化綠化維護

(一)、持續校園綠化美化工作：塑造溫馨教學園地，發揮境教功能。

1、花草樹木定期修剪、植栽。

2、校舍油漆，營造美麗校園。

3、一年2次委由專人定期進行美化綠化工作，平時由工友澆花除草。

(二)、配合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場地佈置美化等工作。

(三)、寒暑假定期進行校園校舍及周邊消毒工作。

### 二、校園安全維護

(一)、校門管制：訪客及家長先登記換證再入校處理公事。

(二)、監視系統：定期設定各樓層門監視器及記錄檢視。放學期間及假日、晚上由警衛監看。

(三)、校舍安全巡查：強化校舍及設備之安全，落實公物保管制度，以維師生在校生活安全。

(四)、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本訓練，派員參加防火管理人訓練。

(五)、每月定期委託電氣廠商進行高低壓電檢測。

(六)、每月定期委託廠商進行電梯維護保養。

(七)、停車場車輛管制，控管出入遙控鎖。

### 三、加強公物維護

(一)、電機：每月定期委託電氣廠商進行高低壓電檢測。

(二)、飲水機：每月定期委託廠商進行飲用水設備維護、定期檢測，提供師生安全的飲水。

(三)、定期教室公務查核，損壞即時維修，維持各項設備正常運作。

(四)、簡易水電、教室門窗、廁所等公共設施，力行隨報即修。

(五)、辦理校舍設備如課桌椅、黑板、白板、教室地板、牆面油漆修補、燈扇清潔、窗簾、時鐘、清潔工具、視聽設備、資訊設備、運動器材、操場、活動中心等，寒暑假例行維護。

(六)、加強校園校舍設備安全巡視，對需維護處主動即時處理，強化師生在校生活安全。

(七)、複雜修繕處理，召請專業廠商處理修繕。

#### 四、落實公物保管

(一)、加強宣導行政同仁善盡公物保管人責任，定期公物盤點，公物異動陳報。

(二)、加強節約水電、節約文具紙張宣導，以減省公帑。

(三)、實行班級公物保管制度：培養學生愛物惜福，養成正當使用公物習慣。

#### 五、採購

(一)、辦理文具紙張等例行採購。

(二)、寒暑假於開學前完成教科書採購。

(三)、寒暑假年度定期教室、專科教室維修。

(四)、定期充實視聽資訊設備。

(五)、配合學校重大活動採購。

(六)、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採購，畢業紀念冊採購。

#### 六、工友管理

(一)、修訂工友工作規則，訂定工友工作明細分工表。

(二)、加強例行查核與平時、年終考核。

(三)、定期召開工友工作座談會，加強溝通協調以完成任務。

(四)、鼓勵同仁參加專業知能成長活動，以營造專業服務團隊。

## 七、財產及物品管理

(一)、落實財產管理，各項財物依財產標準分類有效使用與管理。

(二)、會同會計室不定期盤點財產，每半年度定期全校財產盤點。

(三)、財產報廢，逾使用年限不堪用財產，定期報廢處理。

(四)、物品管理，各項物品，依規定造冊管理。

## 八、出納作業

(一)、依規定辦理員工薪資發放，學生各項代辦代收費、課業輔導費、獎學金、功勳公費等發放、退休人員費用收發等，並把握時效完成。

(二)、出納簿編登，各項出納簿之編製、登記與保管、付款憑單填寫，定期對帳，主動查詢專戶存款餘額。

(三)、各項保險費收繳，定時報所得稅扣繳憑單。

(四)、零用金申借、核銷、清冊編造登記及保管支用。

## 九、文書管理

(一)、公文收文、發文（第三類公文、免掛文、免備文、限期案件）調案及歸檔。

(二)、教育局報局表單系統報表、郵件、傳真文件、教育局與聯絡箱收發。

(三)、公文每月月報表、公文書處理考核及公文研習業務。

(四)、密件管理。

(五)、公文稽催管理。

(六)、檔案銷毀。

(七)、行政會報、主管會報及期初、期末校務會議事宜。

(八)、印信管理及用印申請。

(九)、畢業典禮及校慶等大型活動之請柬、謝卡印製及發送。

(十)、公文書政策及法令宣導。

(十一)、協辦事務組場地租借及配合各處室、校外活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宜。

## 十、開放學校場地

(一)、提供活動中心、視聽教室及部分教室，供社區民眾申請使用。

(二)、出借校舍場地，提供其他公務機關或公益單位應用。

## 十一、營建工程

(一)、班級教室設施整修工程。

(二)、本校活動中心室外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。

(三)、積穗樓及活動中心污水納管工程

(四)、學生活動中心球場地坪及牆面整修工程

(五)、豐收樓學生遊樂器材建置工程申請

## 陸、實施原則

年度計畫總務處各組依權責執行，並相互支援，完成各項工作目標。

## 柒、經費

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年度相關預算及局端補助計畫支出。

## 捌、計畫實施

本計畫經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  
總務主任  
**陳振豪**

校長

范振倫  
新竹市立龍國小學  
長